

证券代码：835538

证券简称：额尔敦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无特殊说明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538	额尔敦	2025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参与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

（二）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额尔敦木图、八月、内蒙古额尔敦实业（集团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可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拟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八）审议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额尔敦木图、八月、内蒙古额尔敦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、八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(复印件)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9：00-10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赵慧； 联系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12号中国银行新华支行16楼； 联系电话：0471-430223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